

证券代码: 300683

证券简称: 海特生物

公告编号: 2025-001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30,894,3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7,016,270.8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未进行股份回购，没有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894,3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

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杨坤

咨询电话：027-84599931

传真电话：027-84891282

七、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